

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关于 2019 年度 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龙岗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针对审计报告反映我局存在问题：合同签订不及时问题——采购项目未按规定时限签订合同，影响政府采购效率，我局已完成整改工作，现将具体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关于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深龙规土监〔2020〕107 号），要求采购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及时签订合同，进行合同备案，加强履约管理，提高采购效率。

二是，组织采购财务人员学习《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深刻反省并汲取教训。在今后工作当中，将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时签订合同、及时备案。

特此说明。

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2021 年 1 月 6 日